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杜宝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报告编制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监事会将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